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09〕97号

关于印发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总监办、各驻地办：

为适应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建设管理需要，加强监理行业自律，努力开创监理工作新局面，按照《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转发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高工〔2009〕128号文）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制定

本项目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应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筹建处第70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监理　活动　通知

抄报：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09年4月24日

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

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为适应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加强监理行业自律，努力开创监理工作新局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制定本项目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交通运输部对交通建设监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规范本项目各监理从业单位监理行为，发挥监理行业作用，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促进本项目又好又快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活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筹建处、总监办的积极推动和本项目各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使本项目各监理单位成为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综合实力强、具有一定特色的品牌监理企业；推进监理职业化进程，形成稳定的高素质的监理骨干队伍，严守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监理法定地位进一步明确，责权落实到位，监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社会认知度得到普遍提高；监理企业得到良性发展，成为发挥工程技术人才价值的平台。

（二）具体目标

1、通过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完善相关监理制度。

2、通过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加强本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力度，提高监理工作质量。

3、通过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形成稳定的高素质的监理队伍，提高监理合同履约能力。

4、通过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在本项目评定1-2家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综合实力强、具有一定特色的品牌监理企业。

三、活动范围

筹建处、总监办、各驻地办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筹建处成立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领导小

组。

组　长：廖济柙

副组长：李建军、禹书清、陈君朝、赵根顺

成　员：刘冀华、徐磊、尉红彬、尹建国、翟忠伟、杜国庆、王津、郭振宇、闫胜奇、张仲帆、柴飞、李春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筹建处工程科。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本项目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的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有关要求及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制定本项目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修改完善监理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实施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检查和评价，发布通报，指导本项目各监理从业单位开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

总监办、各驻地办应设立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制定本单位开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围绕行业自律、创新监理机制、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人员合同履约能力、提高监理人员素质、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等方面制定。

五、组织实施

深入开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时间为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全面组织动员阶段

2009年4月至5月。筹建处成立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组织机构，总监办、各驻地办成立相应机构，制定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筹建处、总监办、各驻地办要围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以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筹建处网站要开辟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深入实施阶段

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筹建处、本项目各监理从业单位按照活动方案，紧紧围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这个主题，开展各项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

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活动阶段目标：

1、筹建处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四项基本制度，推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推进监理职业化进程，促进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本项目各从业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范及监理管理制度，按照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

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活动阶段目标:

1、根据完善的监理法规体系，确保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各项管理制度贯彻到位、监理责任落实到人、监理管理坚强有力。

2、监理单位根据活动实施方案，创新监理机制、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队伍整体素质、加强行业自律、增强监理企业创新与发展动力，促进监理企业生存条件及发展空间的改善。

3、组织一次监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打造交通建设监理单位竞争创优的进取精神，培养交通建设监理工作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的市场环境。

4、根据每年年中、年底组织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专项检查，对本项目各监理从业单位的监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对监理企业进行品牌试评定，评定结果报局（集团），待审定后，报省厅作为信用评价参考。

（三）总结评价阶段

2010年10月至12月。筹建处、总监办、各驻地办根据本次活动的要求和品牌评价办法进行全面总结。迎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高管局开展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评估检查。

六、活动内容和保障措施

为保证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目标的实现，筹建处、各监理从业单位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广泛宣传发动，为行业新风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各单位要加强对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的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行业新风建设活动深入人心，特别是提高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对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全面提高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诚信意识，营造“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市场氛围，为积极打造和维护自身品牌、提高监理工作水平和队伍综合素质不懈努力，使诚信成为交通建设监理市场的主旋律。

（二）规范监理管理，为行业新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市场运作行为。绝不搞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经不起历史考验的劣质工程、违背客观规律的“高速度”工程。筹建处要充分理解和支持监理，不干涉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定职责和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使监理职权落实到位，保证监理独立、公正、有效地发挥作用。

2、筹建处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分包、转包监理业务的行为。对履约能力差、管理混乱的企业，对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对因监理责任导致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监理企业和人员，必须依法予以惩处。依托厅信誉评价体系对监理行业进行信誉评价，对有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个人评价为D级，限制其进入局（集团）交通建设监理市场。

（三）完善管理办法和行业自律机制，为行业新风建设提供制度支撑

要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交通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河北省交通从业监理人员信用等级考核办法》、《河北省信用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对优、良、中、差的等次评定程序、内容、标准，在质量、安全、进度、廉政等方面进行细化，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考核提供统一的标准。根据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以“综合实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社会信誉”为主要内容的监理企业品牌评价体系，细化量化考评评价标准，为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完善监理市场诚信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信用监管体系提供坚实的依据。监理企业要完善企业自律机制，认真检查企业自律公约的执行情况，褒奖诚信守约、惩戒失信违约，切实加强监理企业自律，净化市场环境。

（四）建立激励机制，强化监理品牌意识和责任意识

1、筹建处将完善监理考核和奖惩办法，逐步建立对品牌监理企业的长效激励机制，在监理招标时优先，使之真正获得品牌效益。以“监理企业树品牌”为抓手，推动监理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推动监理企业的诚信建设，推动监理企业整体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监理企业要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努力在市场竞争中创品牌，在工程建设项目上树品牌，在交通发展中保品牌。

3、监理人员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遵循“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恪尽职守，做负责任的监理人员。

4、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要牢固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和自律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规行约，做到诚实守信、严谨务实，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行为，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形象。

5、监理企业要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方针。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断改善人才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提高队伍的职业化程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6、监理企业要把增强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基点。将创新贯穿到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大力推进发展理念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和工作方式创新。要进一步完善企业现代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规模适度、各具特色的企业经营方式。

7、监理企业要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方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引导员工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思想作风、爱岗敬业意识，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和谐、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培训考核，提高工程监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各监理单位要加大培训力度，充实一线监理力量。创新工作思路，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断改善监理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监理企业按工程需要配备专业齐全、资格合规的监理人员，进一步提高监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重点项目的监理人员持证率 70%、参培率 90%以上。

（六）开展“两创三比”，提高施工现场监理的工作质量

各监理单位要针对预应力孔道压浆、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物耐久性、水稳收缩裂缝、沥青面层早期病害等质量通病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细化监理方案，落实监理责任，严格执行首件认可制、分项工程验收制，严格执行施工监理规范，坚持独立平行试验，确保监理抽检项目和频率，把住工程实体质量关进一步提升质量指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深入开展“两创三比”质量创优活动，始终把创优、创新、比精细、比节约、比环保意识贯穿于工程监理全过程，进一步提高现场监理的工作质量和水平。

（七）严格履约考核，客观评定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

严把四个关口（主要人员到位关、工程质量关、安全生产关、廉政建设关），严格履约考核。筹建处将结合工地例会，对监理企业履约情况按月进行考核评定，结果报省局（集团）。省局（集团）组织相关专家，按季度对全局在建项目施工监理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理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对履约能力差、管理混乱的企业，对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对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监理企业和人员，依法予以惩处。对有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实行“黑名单”制度，限制其进入局（集团）交通建设监理市场。

（八）加强监督检查，推进行业新风活动深入开展

为推动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的开展，筹建处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监理行业新风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全面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及时处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检查的重点是相关制度建设、信用体系建立情况，市场运行情况，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自律及履约经营情况，受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情况等。

本次组织开展的“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的行业新风建设活动，是监理行业新风建设起步及打基础的重要阶段。监理企业要通盘考虑、长远规划、周密安排、扎实推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并在此基础上坚持不懈、继续深入推进监理行业新风建设，

为培育更多的品牌监理企业和高素质监理人才，推动交通建设监理事业不断上新台阶而共同努力。

附表：监理行业新风活动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表：监理行业新风活动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段：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扣分标准（分值）	扣分	考核评分
目标要求（30）	总体目标（10）	①总体目标不明确，未制定监理行业新风活动实施细则（5分）		
		②未细化监理行业新风活动各阶段任务、目标（5分）		
	总体要求（20）	①未成立监理行业新风活动专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不明确（3分）		
		②未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监理行业新风活动（3分）		
		③未制定监理行业新风活动相应的考核制度或制定不详细、不符合监理行业新风活动要求（3分）		
		④未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未完善内部考核和奖惩办法（2分）		
		⑤未完善监理企业自律机制或未认真执行自律公约（2分）		
		⑥未进行监理岗前培训和考核（2分）		
		⑦未开展“两创三比”质量创优活动（3分）		
		⑧未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未完善监督机制（2分）		
综合管理（70）	监理制度建设（6）	①未制定监理细则和监理规划或制定但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2分）		
		②未制定或未落实工程质量监理责任制（1分）		
		③未实行监理会议例会制度（1分）		
		④未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制度（1分）		
		⑤未建立其它成套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建立未切实执行（1分）		
	监理合同履约情况（19）	①项目总监或驻地总监按合同约定未到位或与合同发生变更（4分）		
		②专业监理人员按合同约定未到位或与合同发生变更（1分/人次，4分）		
		③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位或与合同发生变更（0.5分/人次，3分）		
		④监理试验室主任和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按合同约定未到位或与合同发生变更（0.5分/人次，3分）		
		⑤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未建立监理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扣2分；在施工阶段试验室未及时通过资格认证，或资格已过期、被吊销，扣1分；常用检测和测量设备未按合同或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到位，扣0.5分/件；仪器设备未定期检定或检定已过期，扣0.5分/件。（5分）		
	监理工作质量情况（25）	①监理未签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工艺，或签认但未报备筹建处，1分/合同段；经审批的方案、工艺等存在明显错误或未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审批不认真、不仔细，1分/合同段。（4分）		
		②未对工序交工验收签认、未审批工程开工报告，扣1分/合同段；未对中间交工验收、分项和分部工程开工审批签认，扣1分/合同段；未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或无会议记录或内容不齐全，扣1分/次。（4分）		

		③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质量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或未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扣 1 分/项；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要求（业主、质监站、监理等检查意见或指令等）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未督促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扣 1 分/项；对整改结果未作复查，未签认或虽已签认但不真实的，分别扣 1 分/项；工程已按相关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未及时按要求完成书面回复，扣 1 分/项；为施工单位或其它相关单位（部门）签认或出具假数据、假资料，经查实，扣 2 分/次。（7 分）		
		④监理签认的计量支付工程量不真实，存在虚假现象，扣 1 分/次；复核不准确，或存在明显错误；签认不及时或签字不齐全，扣 0.5 分/次；经查实，签认的工程变更不真实，扣 1 分/次。（2 分）		
		⑤未建立材料、试验、测量、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安全、环保等台帐，扣 1 分/项；监理依据（涉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和环保工作常用的标准、规范及试验规程等）缺漏，扣 0.5 分/项；《监理月报》未按时编发或内容不齐全，监理人员无《监理日志》或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分别扣 0.5 分/项；监理文件与资料没有做到分类有序、系统、完整、妥善存放和保管，内容不齐全、不规范和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扣 0.5 分。（6 分）		
		⑥隐蔽工程、关键工程、重点部位、重要工序和试验过程等监理未旁站（巡视），或无相应记录（0.5 分/项，2 分）		
	工程质量、进度监理情况（10）	①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认（1 分/项，3 分）		
		②监理试验检测报告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0.5 分/次，2 分）		
		③分项工程完工后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自评，或质量评定不真实、不准确（1 分/次，2 分）。		
		④监理未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控制（1 分）		
		⑤施工进度计划出现重大偏差无分析调整建议，未下达调整指令（2 分）		
	施工安全与环保监理情况(7)	①监理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监理人员，扣 1 分/人；未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扣 1 分/次。(2 分)		
		②未编制安全（环保）生产监理计划、填报安全监理日志，（1 分/项，2 分）		
		③未建立施工安全、环保监理台帐，扣 1 分/项；对巡视、检查、旁站发现施工安全和环保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监理指令及施工单位处理的措施和结果，未及时记入台帐，扣 1 分/项。（2 分）		
		④工地现场明显存在施工安全和环保隐患，或已造成不良影响（1 分）		
	廉政建设监理情况（3）	①未制定廉政规章制度或不健全，未签订廉政合同（1 分）		
		②未对监理人员进行有关廉政建设教育（检查记录）(1 分）		
		③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0.5 分/人次，1 分）		